

丰宁法院:深化先行调解 做实多元解纷

本报讯(王絮冬 顾长蕾)

“真是太感谢了,没开庭就帮我们把问题解决了,既省时又省力。”7月29日,在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银龄调解室”,一起邻里宅基地纠纷经退休法官耐心调解后,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这是丰宁法院深化先行调解,做实多元解纷的一个缩影。

该院把握“抓前端、治未病”理念,将先行调解作为化解矛盾的关键防线,将大量纠纷有效化解在诉前阶段。今年以来,该院通过先行调解机制,化解矛盾纠纷722件。

丰宁法院积极构建“多元联动、协同共治、成果共享”的工作机制,推动矛盾纠纷化解

向纵深发展。线上,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总对总”对接和“三进”功能,深化基层纠纷网格建设,让群众足不出户即可申请调解;线下,组织诉讼服务团队入驻县综治中心,联合多部门协调联动,打造“一站式”矛盾纠纷化解平台,全口径回应和解决群众诉求,今年已解答群众疑难问题60余次。同时,结合金融纠纷化解新形势,在辖区银行设立“枫和法庭”工作站,提供“点对点”服务,加大优质司法供给。工作站成立以来,已参与化解金融纠纷52起,为金融领域健康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丰宁法院整合资源,广泛

吸纳社会力量,将优质解纷资源引入法院。针对财产损害、劳务等矛盾纠纷多发领域,对接县价格认定中心、县总工会等专业部门,并创新建立“特邀调解员+专家辅助人”机制,成功调解相关纠纷18件;增选6名退休司法人员、老干部入驻“银龄调解室”,发挥其在婚姻家事、民间借贷纠纷、婚姻家庭纠纷、邻里纠纷等典型案例12期,面向特邀调解员、社区网格员进行精准解读,以专业培训赋能多元解纷。此外,该院注重宣传实效,组织召开金融行业座谈会、少年审判交流会等专题会议10次,紧密对接相关部门和行业司法需求,有效提升司法服务的精准性与实用性。

视频280期;线下利用法治宣传阵地、LED显示屏等载体常态化开展宣传,滚动播放普法案例视频50个,组织涉农、涉旅游等集中普法宣传活动20余次。同时,充分运用法答网、人民法院案例库资源,开设“热河法官谈案例”线上专栏,精选物业纠纷、民间借贷纠纷、婚姻家庭纠纷、邻里纠纷等典型案例12期,面向特邀调解员、社区网格员进行精准解读,以专业培训赋能多元解纷。此外,该院注重宣传实效,组织召开金融行业座谈会、少年审判交流会等专题会议10次,紧密对接相关部门和行业司法需求,有效提升司法服务的精准性与实用性。

雄安交警走进工地 普法讲安全

本报讯(郑伟)连日来,雄安新区公安机关交管部门组织民警走进在建工地,将一堂堂“接地气、入人心”的安全课送到务工人员身边,以责任担当守护建设者的出行平安。

为进一步加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雄安新区交警立足新区项目工地多的特点,组织在建项目安全责任人和务工人员开展交通安全培训,提升他们的安全意识,筑牢交通安防防线。

培训过程中,民警结合当前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以及工地实际交通状况,用“身边事”敲响“安全钟”,生动形象地向安全责任人和务工人员宣传交通安全的重要性。针对车辆安全行驶、人员规范出行等

要点,民警通过剖析交通事故案例、播放交通安全警示片、普及交通法律知识等方式,向安全责任人和务工人员展开了深入细致的讲解。民警叮嘱安全责任人,一定要把企业主体责任扛起来,让每个司机、每名务工人员都把交通法规记在心里、落在行动上,真正做到文明参与交通,让法治课上的安全提醒变成工地上实实在在的平安保障。

同时,民警还带着宣传材料走进施工工地和交通要道,通过面对面交流和发放宣传材料,向务工人员普及不佩戴安全头盔、超速超载、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后果,引导他们养成良好的文明交通习惯,自觉抵制交通陋习。

最高法发布劳动争议案件司法解释

(上接第1版)

为促进人才有序流动,司法解释规定,在劳动者未知悉、接触用人单位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的情况下,即使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了竞业限制条款,竞业限制条款也不生效,对劳动者没有拘束力。在劳动者属于竞业限制人员范围的情况下,竞业限制条款约定的竞业限制范围、地域、期限等内容应与劳动者知悉、接触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相适应,超过部分无效。

同时,人民法院坚持依法平衡劳动者、用人单位双方利益。司法解释规定,用人单位根据双方约定向劳动者提供特殊待遇后,劳动者未按约定提供一定期限的劳动,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实际损失、当事人的过错程度、相关约定已经履行的时间等因素确定劳动者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最高法当天还发布了6个劳动争议典型案例,具体体现此次司法解释确立的相关规则,推动各方更好理解适用。据悉,最高法将通过继续发布典型案例、不断完善人民法院案例库等方式加强审判指导,统一裁判标准,为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为进一步增强群众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和能力,营造全民反诈的浓厚氛围,近日,正定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在正定南城门景区,组织开展了反诈普法宣传活动。民警通过发放宣传材料、问答抽奖、猜谜互动等形式,向游客普及反诈知识,提升防范意识。

甄亚鑫 摄

以法治力量点燃职工技能提升热潮

(上接第1版)对获奖职工及其所在企业优先推荐参评国家和省级个人或集体荣誉称号,支持建立劳模和工匠创新工作室,支持开展生产技术骨干专题培训。建立获奖职工所在企业清单,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和持续跟踪服务。同时规定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相应奖励激励政策。

校企协同促转化 技能成果有价值

河北科技大学职业技术大学汽车工程技术专业2322班学生郭嘉辉,这位从中职装配工起步的青年工程师,凭借河北省技术能手和职业本科实践经验,毕业时已经拿到3家知名车企研发岗的offer。他的成长轨迹,让我们看到职业教育不仅能胜任生产一线,更能为核心技术研发领域挑起大梁。

为加强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培养出更符合市场需要的技能型人才,《条例》提出,支持职业学校学生参加企业内部竞赛和县级以上竞赛。对表现优秀的学生,符合条件的,可以在继续教育、优先就业方面给予支持。鼓励企业通过名师带徒、技能研修、岗

位练兵等形式培训高技能人才。

为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深化竞赛成果转化,《条例》支持企业与省科技特派团成员、央企大国工匠、高等学

校及科研院所等有关专家开展协同创新。开展竞赛成果交流展示和学习推广活动,支持将符合条件的职工技术创新费用纳入企业研发费用范围,完善竞赛成果评价和转化机制。

“近年来,全省各级工会组织分级分类开展职工职业技能竞赛,为广大职工学技术、提技能,比创新搭建了平台,高技能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在全国以及京津冀职工职业技能大赛中都取得了良好成绩。”省总工会相关负责同志说,“今年,我们着力打造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提升年,按照《条例》规定,重点组织‘三个类型、四个层级’的竞赛,坚持以企业为主体、省市县联动、分级分类开展,努力提升职工技术技能水平,提高企业创新创造能力,助力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从车间里的实战比拼到省级赛场的创新角逐,燕赵大地上,在法治保障下,千万职工正以匠心筑梦,用技能尽情书写新时代的奋斗篇章。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关于对符合法定情形需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拟作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

序号	当事人	驾驶证号	违法时间及查获大队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1	吴立军	1322261975****5117	2025年05月16日/赵县交警大队	饮酒后驾驶营运车	《道交法》第91条第3款	罚款5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2	何晓楠	1301021986****061X	2025年06月07日/长安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3	李建涛	1306271993****2611	2025年06月15日/长安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4	梁志强	1323361977****0213	2025年06月24日/长安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5	郭孟寒	1301251992****7034	2025年02月06日/行唐交警大队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	《道交法》第91条第3款	罚款5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对公安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以上机动车驾驶人有权要求听证,如果要求听证请自公告之日起七天内向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法制处(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大街476号)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关于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送达处罚决定的公告

序号	姓名	驾驶证号	决定书编号	裁决日期	序号	姓名	驾驶证号	决定书编号	裁决日期
1	李旭龙	1301821988****2931	1301002600596651	2025年5月13日	6	陈娇娇	1302821987****454X	1301002600605670	2025年7月15日
2	贾东华	1323021977****4612	1301002600600710	2025年6月5日	7	席军强	1323301979****2418	1301002600604093	2025年7月2日
3	甄泽宁	1301821999****1910	1301002600600720	2025年6月5日	8	秦发根	1323221972****0710	1301002600604944	2025年7月9日
4	张朋超	1301821987****0514	1301002600601490	2025年6月12日	9	薛飞龙	1301301989****3393	1301002600605202	2025年7月10日
5	籍泓桢	1301271999****2413	1301002600603441	2025年6月30日	10	安瑞忠	1301241969****3313	1301002600606075	2025年7月17日

被处罚人不服处罚决定的,可在公告六十日期满后六十日内依法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特此公告

保定市清苑区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智雅悦(河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保定市清苑区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苑联社”)与智雅悦(河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清苑联社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智雅悦(河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清苑联社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债务人)及担保人。

智雅悦(河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立即向智雅悦(河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及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特此公告。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截至2024年12月5日的贷款本息余额,借款人及其相应

担保人及其承继人应支付给智雅悦(河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若借款人(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权利及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

债主体及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下表中折合人民币贷款本息金额(元)仅供参考,贷款本金利息余额以借款

合同、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的规定为准。

3.下列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清苑联社联系:0312-8092000或者联系刘先生:18333259520。本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错漏,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为准。

保定市清苑区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智雅悦(河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4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授信合同(协议编号)	债权本金余额(截至日期:2024年12月5日)	利息余额(截至日期:2024年12月5日)	债权本息合计余额(截至日期:2024年12月5日)	担保方式	抵押人(质押人)/保证人	抵押合同/保证合同编号
1	张爱民	《个人借款合同》(冀)农信借字[2022]第HT220221227002号	7,011,200.00	227,599.88	7,238,799.88	抵押	河北美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人)	(冀)农信抵字[2022]第HTMOR060307202212270006号;(冀)农信抵字[2022]第HTMOR060307202212270007号;(冀)农信抵字[2022]第HTMOR060307202212270008号;(冀)农信抵字[2022]第HTMOR060307202212270009号;(冀)农信抵字[2022]第HTMOR060307202212270010号;(冀)农信抵字[2022]第HTMOR060307202212270011号;(冀)农信抵字[2022]第HTMOR060307202212270012号;(冀)农信抵字[2022]第HTMOR060307202212270013号;(冀)农信抵字[2022]第HTMOR060307202212270014号;
2	张国富	《个人借款合同》(冀)农信借字[2022]第HT220221227001号	9,241,200.00	303,189.95	9,544,389.95	抵押	河北美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人)	(冀)农信抵字[2022]第HTMOR060307202212270001号;(冀)农信抵字[2022]第HTMOR060307202212270002号;(冀)农信抵字[2022]第HTMOR060307202212270003号;(冀)农信抵字[2022]第HTMOR060307202212270004号;(冀)农信抵字[2022]第HTMOR060307202212270005号;(冀)农信抵字[2022]第HTMOR060307202212270006号;(冀)农信抵字[2022]第HTMOR060307202212270007号;(冀)农信抵字[2022]第HTMOR060307202212270008号;(冀)农信抵字[2022]第HTMOR060307202212270009号;(冀)农信抵字[2022]第HTMOR060307202212270010号;(冀)农信抵字[2022]第HTMOR060307202212270011号;(冀)农信抵字[2022]第HTMOR060307202212270012号;(冀)农信抵字[2022]第HTMOR060307202212270013号;(冀)农信抵字[2022]第HTMOR060307202212270014号;